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兴凯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及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》

自公司披露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以来，一直与相关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因公司正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，暂不符合发行条件，经相关各方充分沟通、审慎分析后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关联监事智艳青女士回避该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1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一日